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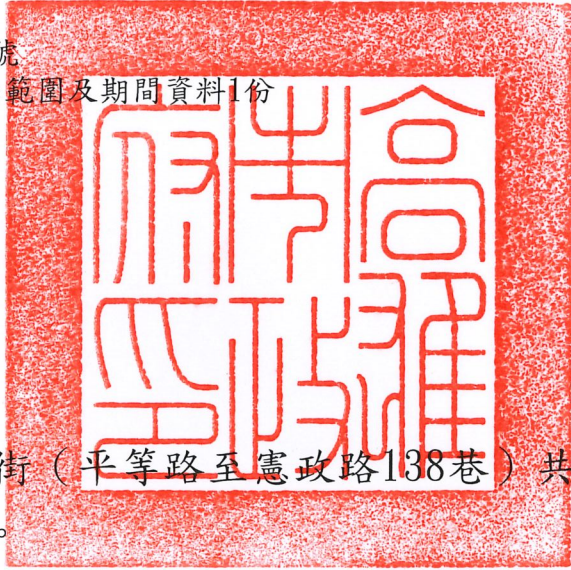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道字第11236757500號

附件：三民區鐵道一街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資料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三民區鐵道一街（平等路至憲政路138巷）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。

依據：共同管道法第十三條、第十六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
- 二、檢附本市三民區鐵道一街（平等路至憲政路138巷）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相關資料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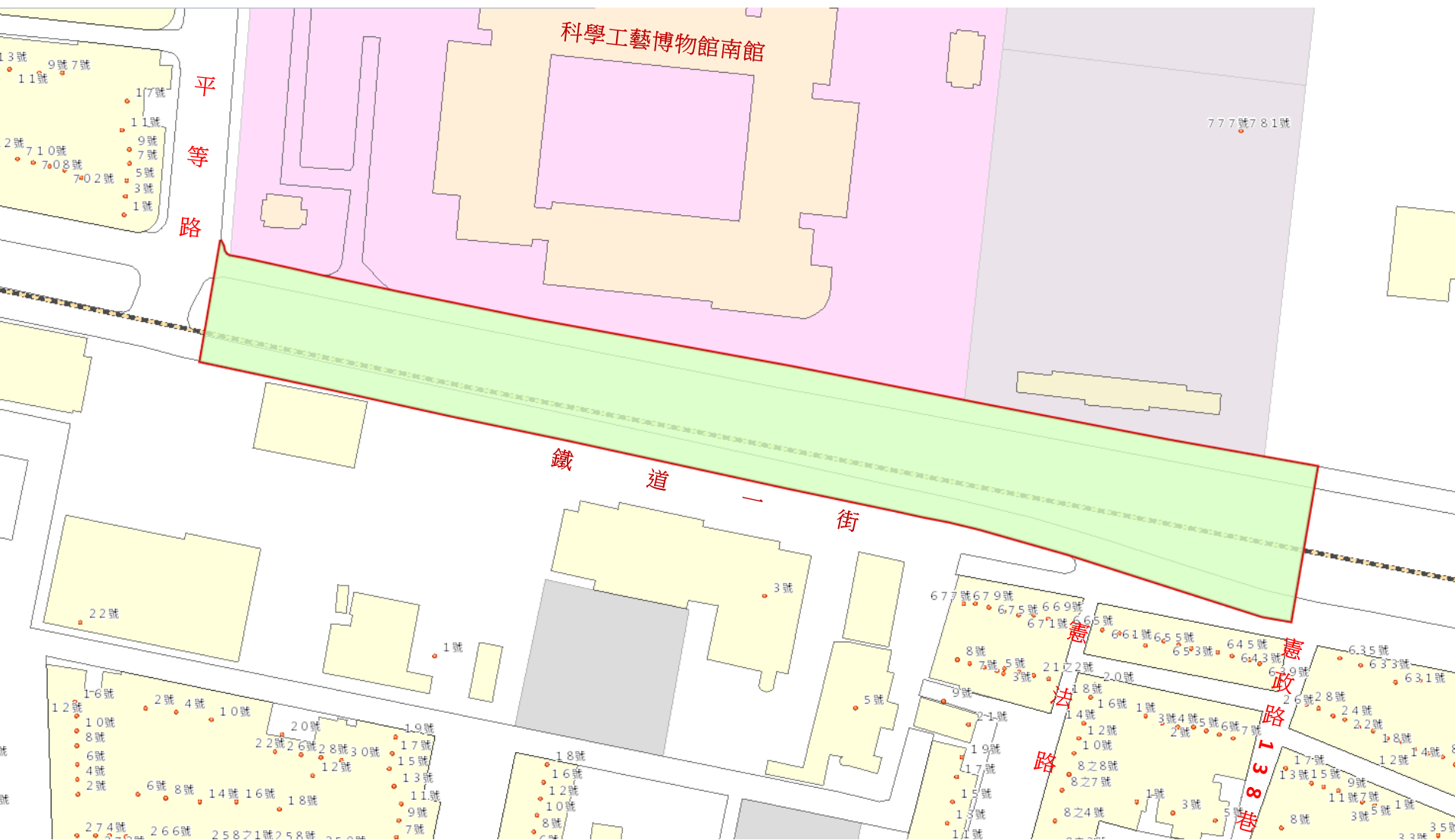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三民區鐵道一街共同管道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

| 項次 | 共同管道名稱 | 共同管道種類 | 共同管道實施 建設進度 | 禁止挖掘道路範圍 | 禁止挖掘道路期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三民區鐵道一街 共同管道 | 纜線管路 | 已完工 | 鐵道一街(平等路至憲政路 138 巷) |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58 年 12 月 31 日止 |

備註一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：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」。

備註二：於本公告禁挖路段，若有挖掘需要，請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。

備註三：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，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：「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挖掘，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恢復原狀。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」。



三民區鐵道一街共同管道